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雨扬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辰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3 号文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48.99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中金公司担任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会稽山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持续督导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证所备案	已与会稽山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会稽山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证所报告，经上证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证所报告，报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证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会稽山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会稽山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证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证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证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会稽山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会稽山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会稽山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证所报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证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证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证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会稽山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项目保荐代表人梁辰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到会稽山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证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会稽山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会稽山自 2014 年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08-28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014-09-0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09-02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4-09-02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4-09-0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09-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09-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2014-09-1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4-09-1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09-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09-11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9-1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4-09-11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4-09-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9-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9-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4-09-11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09-18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09-27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09-27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0-11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10-25	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5-01-31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2015-01-31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5-01-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5-01-31	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5-01-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2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03-17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03-20	关于以竞买方式获取贰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5-03-27	2014年年度报告	
2015-03-27	2014年度审计报告	
2015-03-2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03-27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03-27	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5-03-27	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5-03-27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0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27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5-03-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03-27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金自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5-03-2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5-03-27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2015-03-2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03-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5-03-2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03-27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3-2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2015-03-27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015-03-27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03-27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5-03-2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03-2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03-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5-03-27	公司章程（2015修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 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会稽山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雨扬



梁 辰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